

股別	和	案別	聲他
分案日期	113. 1. - 2		
案號	014		

臺灣高等檢察署		長圖
臺南檢察分署		官章
收件日期	113. 1. - 2	
收件人	狀字 113. 1. - 2 號	
曾美玲	陳明毅 代閱	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 112 年度 金上訴字第 1704 號

股別：行 股

原 告 江冬蓮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☒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☒女 / 其他 (民國 生)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 ☐同戶籍地

☒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 告 何麗美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☒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 ☐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☒女 / 其他 (民國 生)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 ☒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就被告何麗美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45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應將詐騙新台幣捌拾叁萬肆仟伍佰元整歸還
被害人。被害人因被騙致家庭失和且對家人深感歉疚，也是備受精神之苦。
此致

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分署

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（如有證物，亦請一併敘明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具狀人

江冬

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原告所欲請求之利息，其起算日或利率，如與本範例中「訴之聲明」不同，請自行斟酌填載。